

契約編號：_____

(契約編號由台電公司編寫)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

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區營業處

(用電戶名)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發布施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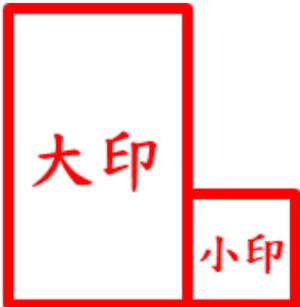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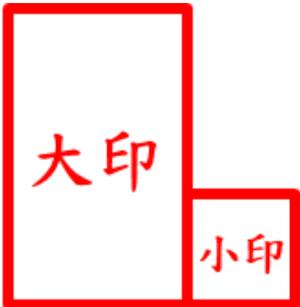
再生能源電能及憑證購售契約

立契約人：

項目	甲方	乙方
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區營業處	○○○○○
代表人	○○○	○○○
統一編號	○○○	○○○
營業(稅籍) 登記地址	○○○	○○○
電話	○○○	○○○

甲方簽章欄

乙方簽章欄

	
簽 約 核 准 日 期 : 年 月 日(由甲方填寫)	

前言

甲乙雙方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或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通知媒合結果辦理簽約,並願依「民法」、「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以下簡稱轉直供營運規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等相關規定,於本契約揭載之生效日起,進行再生能源電能及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購售事宜,爰此,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中所使用之名詞,除本契約特定約款另有約定外,專有名詞按一般專業名詞定義,其他名詞定義如下:

- 一、契約:指契約前言、契約本文、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事項。
- 二、甲方發電設備:指甲方售電電源來自經電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且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後予以登錄之憑證設備。
- 三、憑證:指由憑證中心所核發之再生能源憑證,每一千度電累積一張憑證。
- 四、日數:按日曆天計算之日數。
- 五、假日:甲方所在地縣(市)銀行之非營業日。
- 六、單一年度:指按日曆年計算之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期間。

第二條 契約成立及生效

乙方應於標準局或憑證中心平台通知媒合結果日起10日內填具本契約並簽章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申請簽約:

- 一、附件一:憑證中心通知買方之媒合結果相關文件
- 二、附件二:乙方申請簽約日當期或前期之轉供用電端電號電費單據
- 三、附件三:乙方含統一編號之營業(稅籍)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式二份

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乙方轉供用電端須為甲方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並為媒合結果指定之轉供用電端,且該電號登載之戶名及統一編號須與立約人乙方名稱及統一編號相同。

乙方提出文件有待補正者,應於甲方通知後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文件未完備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簽約申請。

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乙方轉供用電端須為甲方經常用電之時間電價用戶,並不得為三段式尖峰可變動時間電價及甲方專案電費保護機制用戶。

乙方轉供用電端適用電價未符前項約定者,應於申請簽約日起7日內,向甲方完成時間電價申請,未完成申請,甲方得拒絕乙方簽約申請。

本契約期間自簽約核准日始日起至第三條約定得標商品訖年之末日止。惟依本契約提前終止者不此限。

第三條 契約標的

雙方依媒合結果（附件一）約定購售標的如表一~表三所示，並以得標度數為約定乙方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且契約期間乙方購電度數不得超過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契約期間購電上限度數為得標度數乘以得標商品年期所得度數。

表一 得標資訊與購售標的

再生能源電能 及憑證交易場次		場次	得標價格 (購電單價)		(元/度)
得標商品 起訖年(民國年)		年起 年訖	得標商品 年期		年期
得標度數 (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		度	契約期間 購電上限度數		度

表二 甲方轉供發電端

編號	案場名稱	能源別
1		
2		

表三 乙方轉供用電端

轉供用電端電號	用電地址

雙方約定以得標價格為乙方購電單價，該單價包含電能、案場評鑑及憑證審查費用、營業稅等費用；並不包含電能轉供費用或憑證服務費。

乙方承諾本條前項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為甲方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並檢附申請簽約日當期或前期之電費單據為佐證文件（附件二）。

本條前項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除有本契約第十四條約定情事，乙方不得要求變更，且變更後轉供用電端電號須與變更前轉供用電端電號屬甲方同一區營業處所轄。

第四條 購售方式

甲方發電設備所產之電能及其憑證以下列方式供應予乙方：

- 一、本契約電能供應以轉供方式，透過輸配電業電力網傳輸電能至乙方用電端。
- 二、雙方約定電能轉供起始日以甲方完成轉供申請相關手續之次月1日為電能轉供起始日，電能轉供起始日以甲方通知為準，惟不得早於第三條約定之得標商品起年之首日。
- 三、電能轉供期間自電能轉供起始日起至本契約第三條約定得標商品訖年之乙方單一年度購電度數已達第三條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或契約期間屆滿日，並以先

屆者為準。惟依本契約提前終止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購電度數依轉直供營運規章所計得之電能轉供量計算，且不得超過第三條約定之乙方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各年乙方購電度數未達第三條約定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者，不足之度數乙方不得要求遞延至次一年使用。

五、甲方依本契約第五條將憑證讓與乙方。

六、乙方瞭解再生能源發電量受到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有供電不穩定之特性，發電量亦有波動之情形，本契約約定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非甲方供電義務之確保。

七、甲方有下列任一情事，致本契約無法或遲延履行供電義務時，甲方對於不履行或遲延履行部分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一) 依法令規定者。

(二) 本條第一項第六款發電量受到天氣因子等非人力可控制之因素影響情形。

(三) 電網因設備故障或檢修、工程施工、運轉發生事故或其他供電安全上之需要，甲方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四) 轉直供規章之計算規則。

(五)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

第二章 再生能源憑證

第五條 憑證結算與移轉

雙方應依「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規範向憑證中心註冊取得帳號，以執行本契約憑證核發與讓與事宜，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時限內提交予甲方已簽章之再生能源憑證讓與申請書(格式依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規定表格填寫)。

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應於取得輸配電業電能轉供量資訊後提供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作業，再生能源憑證結算及讓與張數以憑證中心規定及移轉數量為準。

甲方確認乙方繳納應付費用後，應於年度結束後 60 日內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至乙方憑證中心帳號，因本契約所生移轉憑證之服務費由乙方自行向標準局或憑證中心繳交，非因甲方因素致憑證無法核發或移轉，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本契約移轉憑證登載之發電案場係依乙方實際購電度數決定，乙方不得指定特定甲方發電設備案場或比例進行購買。

第六條 憑證使用或宣告

甲方憑證經讓與乙方後，憑證所有權歸於乙方，甲方不得使用或宣告憑證，亦不得授權其他第三人進行使用或宣告憑證。

乙方使用、宣告、轉讓或交易憑證，應符合於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章 應付費用與付款

第七條 預定費

乙方應依得標商品年期按年繳交年度預定費，每年預定費為得標度數乘以購電單價所得金額之 10%。

乙方應於甲方開掣預定費繳費單據 30 日(遇假日順延)內繳清(如產生匯費應由乙方負擔)。

本條前項每年預定費於本契約單一年度該年度乙方購電度數超過得標度數 90%之當期起可扣抵電費或扣抵次一年度應繳交預定費，約定方式如下，擇一勾選：

扣抵電費，如契約終止且已無其他應付電費可扣抵，溢收電費餘額部分辦理退款。

扣抵次一年度年預定費，於商品年期訖年扣抵電費，如契約終止且已無其他應付電費可扣抵，溢收電費餘額部分辦理退款。(得標商品年期大於 1 年始得勾選)

本契約電能轉供期間單一年度該年度乙方購電度數未超過得標度數 90%者，除依本合約第十四條或因非可歸責於乙方情事致依本合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八款終止契約，致乙方未達本條前項約定外，預定費不予退還，作為違約金。

第八條 電費結算

自本契約電能轉供起始日起，甲方每月結算收費1次，依當期轉供電量計算乙方購電度數。轉供電量之計算，依轉直供營運規章規定及相關規定辦理，當期乙方應付電費為購買電能及其憑證費用(以下簡稱電能費)與電能轉供費用(以下簡稱轉供費)之總和，計算方式如下：

一、電能費計算

當期電能費等於第三條約定之購電單價乘以當期乙方購電度數。

二、轉供費計算

依轉直供營運規章計算。

三、應付電費=電能費+轉供費

因乙方兼具甲方公用售電業既設用戶身分，概依甲方公用售電業營業規章規定扣除轉供電量後據以計算公用售電業電費；轉供電量因故未及時媒合確認時，乙方同意公用售電業將暫按零度計算轉供度數，俟確認後再據以核算當期公用售電業電費，差額金額得併入下期電費帳單調整。

因本契約與公用售電業帳務期間不同導致之轉供電量列計差異，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第九條 付款

乙方當期應付電費，由甲方於收到電能轉供費用通知後，掣開繳費單據通知乙方。

乙方應於收費日之次日起 14 日(即繳費期限日，遇假日順延)內，依繳費單據所載金額及方式繳付(如產生匯費應由乙方負擔)。

乙方應付電費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內含5%營業稅。依法免計營業稅之乙方每期應繳總金額為應付電費除以1.05。

因相關法規變更致雙方之交易產生額外費用，由雙方各自負擔。

第十條 應付費用之補收與退還

乙方接獲甲方繳費單據後，如有疑義，得申請複查。

甲方複查結果確認計費有誤時，由甲方更正後重新開掣或補開差額繳費單據，乙方應於甲方重新開掣之繳費單據所訂期限內完成繳費（如產生匯費應由乙方負擔）；乙方溢繳金額得辦理退款（如產生匯費應由乙方負擔）或併入下期計費。

第十一條 逾期繳費

乙方應付電費逾第九條期限繳付者為逾期繳付，甲方將自繳費期限日之次日起，依應付電費按繳費期限日當月 1 日臺灣銀行牌告新臺幣基本放款利率之月息加千分之 1，按遲延日數比例計算遲延繳付費用，繳費當日免計，並以併入下期應付費用計收為原則，如不及收取或部分不及收取者，則併入再下次應付費用中收取。

乙方應付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預定費、電費及遲延繳付費用)除甲方另有調整外，於繳費期限日之次日 30 日內仍未繳付者，甲方得依第十七條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單位與尾數

本契約所稱應付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預定費、電費及延遲繳付費用)及各項金額等之計算，四捨五入至整數，以新臺幣元為單位表示。

第四章 雙方義務

第十三條 雙方義務

甲方依本契約於電能供應期間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甲方發電設備應為經電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資格之設備，並應於契約存續期間維持該資格。
- 二、甲方發電設備應完成憑證中心憑證設備登錄，並按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規定每月提交電能轉供量資訊予憑證中心辦理憑證核發程序。
- 三、甲方確認乙方完成給付應付費用後，應向憑證中心辦理憑證讓與手續，將憑證移轉予乙方。
- 四、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乙方依本契約於電能供應期間應履行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款：

- 一、第三條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應為公用售電業之用戶且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者，並應於契約存續期間維持該資格。
- 二、乙方應於用電場所提供適當場所及預置接線箱供甲方裝設具備與輸配電系統連線能力之智慧型電度表(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以作為本契約購售電能及憑證計算依據。
- 三、乙方應依甲方每期實際供應之電能度數與憑證張數，向甲方購買其發電設備產出的電能及其憑證，並給付應付費用予甲方。

- 四、如乙方與公用售電業之供電契約變更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應於供電契約變更後 10 日內書面通知甲方協議修約。
- 五、乙方應配合甲方辦理轉供申請作業。
- 六、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五章 契約變更、終止及其他事項

第十四條 不可抗力

因天災或非能預見且非可控制之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當事人無法或遲延履行其於本契約之義務者，該當事人對於不履行或遲延履行不負賠償責任。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颱風、洪水、火山爆發、雷電、豪雨、鳥獸誤觸或其他自然災害；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海域被封鎖或遭禁運、普遍性內亂或武裝衝突、電廠收歸國有或被沒收、因軍事動員而強制徵用、設備劣化、民眾過失、不明原因、法令變更、發布緊急命令、發生暴動、恐怖攻擊、罷工、抗爭或任何非人為因素所致設備之意外等。

不可抗力發生後，遲延或無法履約之一方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任一方當事人因不可抗力遲延或不能履行本契約義務逾30日者，他方當事人得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契約。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

如政府頒有或修正相關法令或甲方相關規章修訂致本契約須配合變更時，甲乙雙方應立即配合變更。

除本條第一項約定外，契約如須變更，提出變更之一方應以書面方式向他方當事人提出請求，雙方就契約變更事項以書面方式合意為之。

本契約不因任一方之請求變更契約之通知而遲延依本契約應執行之履約期限。

除本條第一項約定外，契約變更時以契約變更完成日次月一日起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第十六條 契約轉讓

本契約除合於法令規定，並經雙方書面合意外，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甲方如因公司分割、合併或其他依法令要求之甲方組織變更，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七條 契約終止

契約期間屆滿前，雙方當事人得經合意，提前終止契約。

前項合意終止契約，應於契約終止日前30日，以書面方式通知他方當事人，並由甲方確認乙方已繳清所有應付費用，雙方無其他任何事項後，始生終止效力。

契約期間屆滿由甲方確認乙方已繳清所有應付費用，雙方無其他任何事項後，始生終止效力。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 一、標準局或憑證中心通知取消媒合結果。
- 二、乙方未依約定期間繳納應付費用(包含但不限於預定費、電費及延遲繳付費用)及各項金額等款項予甲方。
- 三、乙方經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 四、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歇業者。
- 五、乙方之公司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註銷或廢止。
- 六、乙方有解散、清算、破產、為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其他類此情事者。
- 七、第三條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遭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停止供電或終止供電契約者，或乙方向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廢止該轉供用電端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申請，經輸配電業停止供電者。
- 八、第三條所載乙方轉供用電端不符合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轉供用戶資格者。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有下列任一情事，經甲方書面催告 30 日仍未改善或該事由仍持續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契約，甲方不負任何賠償或衍生損失責任：

- 一、乙方主要財產被查封、扣押、強制執行或其他保全處分、或遭受其他主管機關之處分致嚴重影響另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能力或無法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之虞者。
- 二、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將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
- 三、如乙方與公用售電業之供電契約變更致影響本契約之履行者，乙方未依第十三條約定時限內書面通知甲方協議修約。
- 四、其他故意之違約事由情節重大者。

第十八條 準據法

解釋、仲裁、訴訟與履行，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雙方當事人對本契約之解釋或執行有所爭議時，應以最大誠意協調解決，無法協調解決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損害賠償

任一方當事人已依本契約或相關法律規範獲得賠償，或退還損失者，他方當事人即不再承擔賠償義務。

因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列情事或第十四條約定不可抗力或轉直供營運規章之計算規則，導致未達第三條第一項約定乙方單一年度購電上限度數者，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其他

本契約執行期間，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取得本契約之權利

並承擔義務，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本約所為指示及請求，乙方有遵守之義務；甲方之義務，乙方有權請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之。

因本契約發生爭議時，甲方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得代表甲方行使本契約項下之權利。

本契約之附件及其他因本契約所簽署之相關文件，均視為本契約書之一部，於本契約書生效日起亦同時發生效力，本契約書終止時亦同。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及乙方各執一份。甲方與乙方之正本應依印花稅法規定由其各自貼銷。

本契約為甲方與乙方權利義務之最後內容，取代所有當事人於簽訂本契約前所作之任何口頭及書面協商、溝通或協議。

第二十一條 通知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對他方當事人所為之通知，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專人遞送、郵寄、電子郵件傳遞或傳真至下列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如相關聯絡資訊日後有變更，經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者，以各當事人所知他方當事人之最後聯絡資訊為準)，以專人遞送者，於送至各當事人之地址時為送達；以郵寄方式者，應以掛號為之，於送至各當事人之地址時為送達；以電子郵件方式者，應於寄出後，將書面通知之正本郵寄他方，惟於電子郵件寄出完成確認時，視為送達；以傳真方式者，應於傳真後，將書面通知之正本郵寄他方，惟於傳真完成確認時，視為送達。有關當事人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傳真號碼及收件人之變更，其通知方式亦同。

書面之遞交並於送達他方取得收件回執所載日或該書面通知所載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

通知之收件人、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及傳真號碼如表四所列。

表四 通知資訊

欄 位	甲 方	乙 方
聯 絡 人		
聯 絡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傳 真 號 碼		

附件一、憑證中心通知買方之得標資訊結果相關文件

附件二、 乙方申請簽約日當期或前期之轉供用電端電號電費單據

附件三、 乙方含統一編號之營業(稅籍)登記證明文件